

## 聯邦「婚姻保護法」(DOMA)及加州「第八修憲」案(Prop 8)分釋

自六月廿六日全美最高法院對聯邦「婚姻保護法」(DOMA)作出最終裁決並同時拒絕接納加州「第八修憲」案(Prop 8)的上訴申請後，傳言便開始滿天飛，各地各界傳播媒體因為政治與經濟立場在未經詳細分釋及了解的情況下，大力吹虛，宣揚不正確的報導。有見於此，雖然剛從梵帝岡朝拜回來便立刻展開查究，了解正確意義。以下是筆者個人查究所得。

### 從法律論點來看

(1) 聯邦「婚姻保護法」只有其中的第三章(Section 3)觸犯了聯邦憲法。最高法院對其他章節沒有作出任何裁決。

(2) 「婚姻保護法」的第三章觸犯了聯邦憲法的原因是不論在任何州郡，所有聯邦部門及各地辦事處，一律不可承認「同性婚姻」。因此聯邦對「配偶」(Spouse)定義是「異性」才是「配偶」，「同性」者絕不可以被承認為「配偶」。這樣「同性配偶」便不能夠得到專為「配偶」而設立的各項聯邦福利，優惠及一切稅務方面有利的規例。

(3) 但是在全國有十一個州及 D.C. 獨立市承認「同性婚姻」是合法婚姻。在這些州郡內執行聯邦「婚姻保護法」與當地州立法律發生衝擊，聯邦機關觸犯了聯邦憲法的第十條修正案(10<sup>th</sup> Amendment)。為什麼呢？答案如下：

(a) 最高法院的裁決判詞(Opinion of the Court)中曾數次指出聯邦政府在婚姻立法方面，從開國至今需要尊守當地州府在這方面定立的法律，聯邦沒有另立法規的權力。因為，

(b) 美國憲法內的修正案的第十條(10<sup>th</sup> Amendment)明文規定：任何治國及立法的權力，如果沒有明確地交給了聯邦政府的話，便是保留給當地州政府或其人民。英文全文是「The powers not delega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Constitution, nor prohibited by it to the States, are reserved to the States respectively, or to the people」。但是憲法沒有把有關婚姻方面的立法權力交給聯邦政府，所以只有當地的州政府才會有權立法。

(4) 綜合以上論點，最高法院在裁決判詞(Opinion of the Court)的最終一句

(the final sentence) 特別明確, 精簡, 直接了當寫下: 「這篇判詞及判例只能用於合法結婚的情況下」。英文全文是「This opinion and its holding are confined to those lawful marriages」。如此這樣大事吹虛的最高法院裁判只能用於「同性婚姻」合法的十一個州及 D.C. 獨立市之內。對其他三十九個不承認或還未能承認「同性婚姻」的州府便沒有法律的效力了。

## 對加州「第八修憲」案的影響

從上述的法律論點及判詞的最終結論來看, 這次的最高法院裁判對加州「第八修憲」案 (Prop 8) 可以算是有利而無害。為什麼呢?

(1) 「第八修憲」在2008年十一月獲加州選民投票通過, 於2009年五月獲加州最高法院確認符合加州憲法, 有效地成為加州憲法的一部份。

(2) 反對人士強把符合加州法律的「第八修憲」帶到聯邦法院去。於是乎, 聯邦初級法院 (District Court) 籍此機會判「第八修憲」違反聯邦憲法。隨後, 第九聯邦巡迴上訴法庭 (9<sup>th</sup> Circuit Court) 裁定維持聯邦初級法院原判。

(3) 支持及贊同「第八修憲」的加州選民到全國最高法院呈遞上訴申請。最高法院當時同意接受上訴申請。但是到了需要對「第八修憲」作出裁判定前, 高院改變了主意, 以「婚姻」是保留給各地州政府的權力為理由拒絕了「第八修憲」的上訴申請。這樣給與支持「第八修憲」的加州選民一個有力理據來否認當年聯邦初級法院及第九巡迴上訴庭的裁定。

(4) 因為美國憲法內的第十條修正案 (10<sup>th</sup> Amendment) 及聯邦最高法院迴避對「第八修憲」作出裁決足以指出當年聯邦初級法院是沒有審判州立有關「婚姻」方面的案子的權力 (out of jurisdiction)。據法理應該「裁決無效」。

## 總結

總結上述, 2009年 加州最高法院裁定「第八修憲」符合加州憲法的宣判是今天最有法律效力的裁判定。確認「第八修憲」完全合法。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